

臺南市私立慈濟高中附設慈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學年度:111學年度(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)

公告日期：111年6月30日(上學期)

111年12月31日(下學期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1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 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 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 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
三、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止；第2學期自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19,000	19,000	15,000	
雜費	月	4,200	4,200	4,200	
材料費	月	1,200	1,200	1,200	
活動費	月	1,100	1,100	1,100	
午餐費	月	1,100	1,100	1,100	
點心費	月	1,100	1,100	1,100	
學期收費總額		71,200	71,200	67,200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日	17:40~18:00 收 70 元 超過 18:00 收 150 元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 元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*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

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**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**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**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**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**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**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學費繳費說明：

(一)繳費期限：請於111年7月15日前完成繳費手續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台灣銀行臨櫃、便利超商、郵局、ATM、網路銀行、網路ATM、信用卡；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。

(三)繳費單學校收執聯，請於開學日當天繳回各班老師。

(四)8月份月費：開學後繳納。